

# 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8月26日为基准日，对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南方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基金代码：160135，包含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基金代码150293）、高铁B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基金代码150294）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8月27日，南方高铁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南方高铁份额的场内份额、高铁A份额、高铁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折算前基金份额数（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净值（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数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净值（元）
南方高铁场外份额	238,805,707.07	0.568319349	135,717,808.12	1.0000
南方高铁场内份额	28,796,012	0.568319349	16,365,330.00	1.0000
高铁A份额	81,717,130	1.013356164	10,074,294.00	1.0000
			72,734,262.00	
高铁B份额	81,717,131	0.123282534	10,074,294.00	1.0000

\*注：该“折算后基金份额数”为高铁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南方高铁场内份额数  
投资人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登记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 二、恢复交易

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投）、赎回、配对转换和转托管业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高铁 A 级和高铁 B 级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30 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 年 8 月 28 日高铁 A 级、高铁 B 级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的高铁 A 级、高铁 B 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是 1.000 元和 1.139 元。2015 年 8 月 28 日当日高铁 A 级、高铁 B 级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较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高铁 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 A 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高铁 A 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高铁 A 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南方高铁份额，因此原高铁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南方高铁份额为跟踪中证高铁产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高铁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高铁 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高铁 B 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3、由于高铁 A 级、高铁 B 级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 A 级、高铁 B 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原高铁 A 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南方高铁份额分拆为高铁 A 份额、高铁 B 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高铁 A 份额、高铁 B 份额、南方高铁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 A 份额、高铁 B 份额、南方高铁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7、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